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棟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棟騰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8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往光復路方向行駛，於左轉彎進入中興北街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夜間有照明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張競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與中興北街路口前，停等行人通過，2車遂生擦撞，致張競文受有左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黃棟騰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與告訴人張競文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維貞、高智美到庭執行
05 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